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程皓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杨程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

2022年12月20日